

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	2
I. 歷史淵源	3
1. 19 世紀和 20 世紀初的發展.....	3
2. 1951 年聯邦憲法法院法引進 (真正) 憲法訴願 (憲法法院法第 13 條第 8 之 1 款 ; 第 90 條以下)	3
3. 1969 年入憲 (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4 之 1 款)	4
II. 憲法訴願的容許性要件	5
1、憲法訴願能力以及程序能力	5
2、憲法訴願對象	5
3. 訴願權能.....	6
4. 窮盡救濟途徑與補充性	6
5. 期間與理由	7
III. 受理程序與權利濫用規費	8
1.小法庭在受理程序的管轄權.....	8
2. 濫訴費用與憲法訴願保障法律和平的功能.....	9
IV. 裁判憲法訴願的實體判斷標準	9
1.限於„特殊的“憲法侵害審查.....	10
2.專業法院裁判侵害特別憲法的案件類型.....	11
a)適用違憲法規範 (國會法律、法規命令)	11
b)對於抽象一般的合憲法規範採取違反基本權的解釋與適用 (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方面)	12
c)法官的恣意	13
d)顯然有瑕疵的事實認定	14
e)法官逾越法續造的界線.....	14
3.程序訴訟權的要求	15
V. 裁判憲法訴願有理由的法律效果	16
1. 廢棄與發回	16
2.判決基礎的法律無效或者與憲法意旨不合	16
3.對其他已經終結的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的影響	17
a)法律無效或者與憲法意旨不合時.....	17
b)單純法院裁判的憲法瑕疵	17
VI. 裁判憲法訴願實務的觀察	18
1.案件數量.....	18

2.基本上聯邦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的關係穩定	19
3.需要批判眼光的領域—尤其是民事法領域的基本權間接第三人效力	19
VII. 結論:裁判憲法訴願作為獨特的「法治國拱心石」	20

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

德國海德堡大學憲法教授 Prof. Dr. Hanno Kube, LL.M. (Cornell)

尊敬的院長、各位大法官、各位女士、先生：

很榮幸今天受邀作客，和各位對談憲法訴訟法的觀點。非常感謝各位的邀請，並期待著我們的思想交流。我特別要感謝各位給我特權，可以用德語對各位做簡介。各位的語言素養令我印象深刻，對此我深深一鞠躬。當然，用德語有助於問題理解，因為我要向各位簡介裁判憲法訴願/裁判違憲審查，而這個制度是在德國法發展起來的。語言是法律人的工具。所以用德語來呈現德國法釋義學的一個要素應該有助於理解。

以下首先我要追溯裁判憲法訴願在德國的歷史淵源 (I)，接著描繪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裁判憲法訴願的容許性要件 (II)，以及受理程序 (III)。隨後說明裁判憲法訴願的實質判斷要件(IV)，分析裁判憲法訴願有理由的法律效果 (V)，補充性地和各位分享我對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實務的一些觀察 (VI)。最後做一個簡短的結論(VII)。

I. 歷史淵源

1. 19 世紀和 20 世紀初的發展

首先講歷史淵源：在 19 世紀初，今日德國境內存在不同的國家，各別君主基於自身絕對權力授予憲法基本權利，這只能當作是主權者承認的產物。1848 年（在法蘭克福保羅教堂制訂的）保羅憲法草案裡應統一帝國，其起草者有著不同的（基本權）理解。他們認為，自由權和平等權與生俱來。因此保羅憲法第 126 條規定，向帝國法院提起憲法訴願的權利。然而保羅憲法不曾生效。一直要等過了 70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巴伐利亞邦才實施了憲法訴願。其他德國各邦，以及最終聯邦則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才引進憲法訴願。

2. 1951 年聯邦憲法法院法引進（真正）憲法訴願（憲法法院法第 13 條第 8 之 1 款；

第 90 條以下）

1949 年賀倫金姆湖（Herrenchiemsee）憲法草案規定了憲法訴願，然而基本法制定者仍然無法決定在基本法內引進聯邦層次的憲法訴願。一方面仍存有原則上的疑慮；另一方面則質疑，憲法訴願能否以一個適切的簡單規定安排在權利保護體系之內。

兩年後，1951 年，透過立法方式，也就是聯邦憲法法院法引進了憲法訴願。然而此舉充滿爭議。有些國會議員把針對法院裁判的“真正”憲法訴願視為“過多的善”，是一種

“過度司法化”的表現。他們還擔心，聯邦憲法法院的過度負擔。此外，他們也看到由聯邦憲法法院廢棄有既判力法院裁判，要如何與其他權利保護體系協力運作的困難。因此他們部分贊成只針對法規範的“基本權訴訟”，亦即在這個意義上的“不真正”憲法訴願。儘管如此，那些確信有必要針對司法權提起全面性憲法訴願的代表佔了上風，其中包括聯邦憲法法院法政府草案起草人、隨後成為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的 Willi Geiger 和社會民主黨代表 Adolf Arndt。Geiger 認為，透過專業法院的權利救濟途徑以保障基本權利是不夠的，因為法院經常（對基本權）以“視若無睹”的方式適用法律。恰恰是行政法院往往“對行政順從”。因此，必須有一個機關來判斷，法院是否侵害基本權利。Arndt 補充說，如果公民不能把所有侵犯基本權利的案件，向聯邦憲法法院起訴，基本權利具有可訴訟性的根本決定只能說是行百里路半於五十。聯邦眾議院隨後以顯著多數通過聯邦憲法法院法，引進裁判憲法訴願，規定在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3 條第 8 款以及第 90 條以下。聯邦參議院雖然仍有很深的疑慮，但放棄請求召開兩院協調委員會。不可低估的歷史處境是，盟軍密切觀察聯邦憲法法院法的立法程序，德國能否從被佔領地位鬆綁，繫於聯邦憲法法院的建立以及其實質作用。

3. 1969 年入憲 (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4 之 1 款)

1969 年，也就是 18 年後，憲法訴願在一項政治妥協的範圍內寫進憲法條文。這是因為為了讓基本法更具有自我防衛性，同時間修改了許多其他的憲法條文，尤其是創設了在緊急狀況下得以限制基本權的可能性。從 1969 年以後，真正的憲法訴願就得到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4 之 1 款的憲法保障。

II. 憲法訴願的容許性要件

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的容許性要件，清楚地規定於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4 之 1 款以及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以下。

1、憲法訴願能力以及程序能力

任何基本權主體皆有權提起憲法訴願，意思是指任何人。對於只有德國人才能享有的基本權則是指任何德國人。本國法人，例如經濟企業也可主張基本權，只要基本權依其本質得適用於法人，例如職業自由與財產權。在特殊的案例中，外國法人與公法人也有權提起憲法訴願。

法人必須由代表機關代表，未成年人則由其父母代理。

2、憲法訴願對象

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4 之 1 款明白規定，任何德國公權力行為皆得成為訴願對象。這項規定與基本法第 1 條第 3 項基本權拘束範圍相呼應，後者規定基本權„作為直接有效力的法“，拘束„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由此可以看出，針對國家的法院裁判提起憲法訴願，在憲法上是容許的。唯有針對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不可提起憲法訴願，以避免無限後退(regressus ad infinitum)。

3. 訴願權能

訴願權能作為容許性要件具有重要的篩選功能。憲法訴願人必須實質主張，自身、現時以及直接基本權侵害存在的可能性，這樣的侵害並非自始即被排除。針對法院裁判，問題在於基本權對專業法院裁判的審查精確範圍在哪裡。以下談到實體審查基準時，還會再回到這個問題。對於提起憲法訴願必備的直接侵害在此要說明：直接性的要求通常排除，直接針對尚須執行行為的法律。憲法訴願只能針對自我執行（self-executing）法律才可提起。

4. 窮盡救濟途徑與補充性

對於訴願人主張的基本權侵害如有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唯有用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始得提起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第 2 項）。在提起憲法訴願之前，不管是行政訴願、起訴、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某些情況下包括行政訴訟的規範審查，聽審請求權侵害指摘或訴訟遲延指摘，只要不是顯然不被容許，這些都必須提起。相對地，針對國會法律以及聯邦法規命令則無救濟途徑。針對此種自我執行法律所提起的憲法訴願不會因為尚未窮盡救濟途徑而被駁回。

除了窮盡救濟途徑原則外，補充性原則作為不成文的憲法訴願容許性要件，具有減輕聯邦憲法法院負擔的功能。依據補充性原則，憲法訴願人除了必須窮盡所有形式上的救濟途徑以外，必須利用所有可能性，尋求透過專業法院的訴訟程序，排除憲法訴願人所主張的基本權侵害。補充性原則對於前面提及的自我執行法律已經有實務的關連性。

針對自我執行法律提起憲法訴願之前，必須先行提起行政訴訟的確認之訴，已經多有討論。

5. 期間與理由

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訴願應於裁判、亦即終審裁判宣示後一個月內提起。如果裁判起先以不附裁判理由方式宣示，憲法訴願人得聲請期間中斷。此外，訴願人非因自己的責任致不能遵守期限時，得聲請回復原狀。對於容許的法律憲法訴願，僅能於法律生效後一年內提起（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第 3 項）。

最後，憲法訴願必須以書面提起，並附具理由，同樣地皆須在訴願期間內為之。申請書應敘明所指摘的國家行為，以及訴願人認為受到侵害的基本權。憲法訴願可以針對數個前後相關聯的國家行為一併提起，例如某個行政處分基於某個法律做成，其後又為法院所維持。不過只要針對終審法院裁判提起憲法訴願即為已足。對於聯邦憲法法院的審查是否僅能以聲請書敘明的基本權為限，聯邦憲法法院的兩個大法庭意見並不一致。就此，第二大法庭認為，聯邦憲法法院亦得、並且應考慮未敘明的基本權利（你給我事實，我給你權利； *iura novit curia*），第一大法庭則持不同看法。沒有爭議的是，訴願人無須使用法律上正確的概念，只須表明自己的請求。

III. 受理程序與權利濫用規費

1. 小法庭在受理程序的管轄權

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憲法訴願在裁判前須經受理。聯邦憲法法院自始即因為大量提起的憲法訴願，而苦於負擔過重。1963 年開始引進受理程序。由於憲法訴願數量逐年攀升，受理的前提要件分別在 1970、1985 以及 1993 年最後再一次逐步緊縮。基於憲法訴願的憲法保障地位，迄今憲法訴願受理與否，仍然未被置於聯邦憲法法院的裁量權限之下。毋寧，根據現今的法律，符合以下兩種狀況即有受理請求權：

- 一、如憲法訴願裁判具有原則性的憲法意義，或者
- 二、受理憲法訴願將有助於訴願人貫徹其基本權利。

以下情形即該當第二種狀況。基本權侵害特別嚴重，或者根本性地衝擊憲法訴願人，或憲法訴願人將因駁回聲請而蒙生特別重大的不利益。

實務主要看有無勝訴可能性：如果案件有可能勝訴，法院通常會受理訴願。

如果根據以上標準，憲法訴願應拒絕受理，則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小法庭一致決議，不經言詞審理程序為之，對之不得再為爭執。拒絕受理憲法訴願不須附理由。實務上通常不附理由。如受理憲法訴願將有助於訴願人貫徹其基本權利，判斷憲法訴願有無理由的憲法問題已經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且此訴願顯然有理由者，小法庭亦有管轄權，得判決憲法訴願有理由。其他案件（憲法訴願裁判具有原則性憲法意義，或者基本權貫徹的法律狀況不是那麼明瞭）則由八位法官組成的大法庭做成受理決定，當中至少需有三位法官贊成受理，接下來的程序由大法庭接手。

2. 濫訴費用與憲法訴願保障法律和平的功能

聯邦憲法法院之程序免費。憲法訴願有濫用之情形時，聯邦憲法法院得課予最高 2600 歐元的規費（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4 條第 2 項）。只有顯然不合法或者顯然無理由的憲法訴願才會該當於此要件，特別是無俚頭或者羞辱性的憲法訴願。實務上，只有零星案件會被課徵濫訴費用，通常一年大概只有 30 件。某些情況下，訴訟代理人會被課徵濫訴費用。

濫訴費用相當節制地課徵，和以下因素頗有關連。德國憲法訴願自始、並且迄今仍具有再次傾聽苦情公民、藉此維持法律和平的功能。即使不合法和無理由的憲法訴願也具有達成此項法治國重要目的的作用。

IV. 裁判憲法訴願的實體判斷標準

接下來要分析實體判斷標準，也就是憲法訴願具備許可性/實體判決前提要件後，有無理由的問題。在此集中於裁判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於此必須決定，專業法院的裁判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侵犯了基本人權。

1.限於,,特殊的“憲法侵害審查

首先要討論一個根本問題。根據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司法權受到法律與法的拘束。也就是依法審判原則作為憲法原則。因此，任何法官非依法審判同時構成憲法違反。一個單純法位階的不適當判決將導致人民的負擔，因此可以被視為牴觸一般行動自由以及違反平等原則。

然而體系解釋基本法第 92 條以下規定可以看出，聯邦憲法法院的任務不在於對專業法院的終審裁判，再一次就其單純合法性做完全審查。聯邦憲法法院並非,,超級救濟審“。德國訴訟法依循所謂分離模型。聯邦憲法法院只就專業法院裁判是否侵害,,特別的憲法“做審查。聯邦憲法法院在 1964 年一個廣為引用、涉及專利權爭議的判決中表示：

「訴訟程序的形成、構成要件の確認與評價、一般法令的解釋，以及將其適用到個案中，僅屬於對此具有一般管轄權的法院事務，不受聯邦憲法法院的事後審查。唯有法院侵害特別憲法時，聯邦憲法法院始得透過憲法訴願介入。」聯邦憲法法院繼續表示「若只是依照一般法令的標準，裁判在客觀上有瑕疵，並不當然已經形成特別憲法的侵害；該瑕疵必須恰恰存在於基本權的違反(BVerfGE 18, 85 (92 f.)。)」

以上引述亦稱為「赫克公式」，因該案件的承辦法官為 Karl Heck。據此，唯有基於對基本權意義原則上誤解、並且在實質上對於具體個案造成影響的判決，才是與憲法訴願程序有關的專業法院瑕疵。

2.專業法院裁判侵害特別憲法的案件類型

由此產生的問題是，什麼情況下才能精確地認定，專業法院已經嚴重違反基本權。聯邦憲法法院在 1960 年的一個判決中認為，「當法院的程序措施侵害當事人的憲法權利，或者其裁判有恣意的情形」，「或者解釋法律時牴觸基本權原則」，「或者適用違反基本權利的法律」，而「裁判基於以上瑕疵所做成」，此時法院已經牴觸基本權(BVerfGE 11, 343 (349)。這可以區分為以下幾種案件類型。

a)適用違憲法規範 (國會法律、法規命令)

首先特別是在法院的裁判基於一般抽象的違憲法規範做成時，法院已經牴觸基本權利。這種情況下，針對法院裁判的憲法訴願有理由。事實上這裡的訴願是規範憲法訴願，包裝在具體的程序關聯中。

如果違憲的規範是國會法律，根據基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專業法院應該停止審判，向聯邦憲法法院聲請具體規範審查。因為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具體規範審查的許可門檻要求頗高，許多專業法院凜於提出這樣的聲請。結果造成這種情況下，憲法訴願取代 (應提出而) 未提出的具體規範審查。

相反地，如果違憲的規範是法規命令，亦即基於國會法律授權制訂的行政命令，專業法院應該基於自身的權限，在個案中拒絕適用並為裁判。在憲法訴願程序中，聯邦憲法法院則審查法院適用的法規命令是否合憲。這裡的問題是，基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要

求法規命令必須有充分明確的國會法律授權基礎。由此產生的問題是，聯邦憲法法院應該如何解釋國會法律的授權基礎，才能確認法規命令已經符合基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的要求。這裡的結果也不該是，聯邦憲法法院依據單純法律的標準鉅細靡遺的審查。

b)對於抽象一般的合憲法規範採取違反基本權的解釋與適用 (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方面)

第二、專業法院如果在個案中錯誤評價或者完全忽視基本權的效果，解釋與適用一個抽象一般的合憲法規範，該專業法院裁判也牴觸特別憲法。這可能涉及構成要件方面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或者法律效果方面的裁量。刑法強制罪 (德國刑法第 240 條) „暴力 (Gewalt) “概念的解釋就是構成要件方面的著名例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要求刑事法院在所謂靜坐封鎖抗議案件中，對於暴力這個構成要件要素應該採合憲性地限縮解釋，以充分考量言論自由與集會自由這兩個基本權。行政法上的裁量應以合於基本權方式行使則是法律效果方面的例子。不合比例原則的行政處分構成裁量瑕疵，行政法院應予廢棄，例如因對於公共安全微不足道的危險而禁止集會。如果行政法院未能廢棄不合比例原則的行政處分，該裁判本身即違反基本權，對該裁判提起憲法訴願有理由。

以上案件類型顯現出真正的裁判憲法訴願之特有價值。在這些案件當中，一個純粹的法規範憲法訴願沒辦法真正解決問題，因為只要還存在著合憲性的法規範解釋，法規範憲法訴願就會以無理由駁回收場。如果行政機關和專業法院在個案當中，並未以合憲的方式解釋規範，也並未充分地尊重人民基本權—甚至在某些時候已經形成行政慣例和司法裁判慣習，此時唯有真正的憲法訴願才能扭轉乾坤。聯邦憲法法院可以透過憲法訴願判決推促改革，並且糾正行政慣例和司法裁判。

在這個案件類型中，聯邦憲法法院可以透過應用所謂的舒曼公式減輕其工作負擔。舒曼公式係源自巴伐利亞法律人 *Ekkehard Schumann* 1963 年的博士論文(„針對法院裁判的憲法訴願與人權訴願“)。根據舒曼公式，「如果由立法者來規範系爭案件，在未牴觸基本權的情況下，得到和(據稱)法院裁判相同的錯誤解釋結果」，那麼聯邦憲法法院即不審查，專業法院對於單純法律這種事實上的或假想的錯誤解釋。也就是說，如果「(單純的)立法者不得把系爭法院裁判的法律效果當成規範制訂發佈」，憲法訴願即有理由。

c) 法官的恣意

第三、法官的恣意和違反基本權的法律解釋有所區別，前者的情況同樣使針對專業法院裁判的憲法訴願有理由。根據德國基本法第 92 條，司法權付託於法官。此等信賴的基礎在於，法官在方法論上以合理的方式適用法律，其裁判是基於適當的考量。如果法官對於法律基礎不予闡述，在方法論上以站不住腳的方式適用法律，裁判係基於與事物無所關連的考慮，那麼法官已經逾越其權限(越權；*ultra vires*)。這裡所指摘的並非結果本身，而是結果產生的方式。在這種情況下，聯邦憲法會確認法院的裁判牴觸禁止恣意原則，該原則係源自於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一般平等原則。如果憲法訴願人已經窮盡法律救濟途徑，同樣的在這種案件類型，也只有真正的憲法訴願才能幫助訴願人。當然在實務上，只有罕見的案例，法官才會被指摘恣意、以及具刑事可罰性的枉法裁判。

d)顯然有瑕疵的事實認定

第四、如果不能排除，法院的裁判係基於顯然有瑕疵的事實認定，或者對於憲法訴願人語意不清的陳述，法院未經詢問訴願人即做成對其不利的認定，憲法訴願同樣有理由。在此脈絡下，如果專業法院逾越了訴訟法所容許的判斷餘地，法院同樣逾越其權限。此類型的重要案件可以在刑法上的意見表達犯罪領域看到。如果刑事法院明顯誤解意見表達的意義，而判決被告侮辱，該判決已經牴觸被告的言論表達自由，被告得提起裁判憲法訴願。一個有名但非常有爭議的案例，就是 1995 年的„軍人是兇手“案。聯邦憲法法院把一個刑事判決廢棄，因為刑事法院沒有適當的評價„軍人是兇手“這一段引言是出自庫爾特·圖霍夫斯基(Kurt Tucholsky)(BVerfGE 93, 266)。

e)法官逾越法續造的界線

第五、如果專業法院逾越法續造的界線，那麼法院也侵害了特別的憲法。根據德國主流的見解，法官不僅有權對法律做解釋，並且有權做合於方法論的法續造。在個別領域容許的範圍內，這基本上包括類推適用和目的性限縮。如果法院逾越了法續造的方法論前提，結果等於是法院在沒有法律基礎上裁判，其裁判違憲，情況類似第一種案件類型。最有名的案例就是 1973 年的 Soraya 案，民事法院在沒有法律基礎的前提下，賦予原告非財產權損害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聯邦憲法法院肯定民事法院系爭非常慷慨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但同時對於法院的法續造也設定憲法界限(BVerfGE 34, 269)。

這種案件類型如何判斷非常困難。目前德國正熱烈討論，專業法院有權透過法續造修補不良法律的範圍，以及什麼時候專業法院必須提起具體的規範審查。

3.程序訴訟權的要求

最後，基本法第 101 條以及第 103 條程序基本權利，也會對於專業法院產生完全獨立的憲法要求，這些要求的對象是專業法院，同時也可以憲法訴願起訴請求。

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句賦予受到法定法官審判的權利。法定法官是指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被分配審理案件的法官。如果系爭案件被分配給非法定法官，或者針對特定案件更換法官，那麼法院的裁判即牴觸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句。同樣的，若法院應停止審判，卻未停止審判，這樣也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一方面這涉及基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具體規範審查；另一方面涉及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Arbeitsweis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AEUV)第 267 條，法院停止審判向歐洲法院聲請解釋的前置程序 (Vorlageverfahren)。

此外，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保障了訴訟的聽審請求權。例如當事人的一項重要論證在法院的裁判理由當中未被討論，即屬於訴訟程序聽審請求權的侵害，此時法院的裁判牴觸此項訴訟基本權利，憲法訴願有理由。

V. 裁判憲法訴願有理由的法律效果

接下來要談一談裁判憲法訴願有理由的法律效果。這主要規定在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

1. 廢棄與發回

裁判憲法訴願有理由時，聯邦憲法法院應將該裁判廢棄，聯邦憲法法院應將案件發回管轄法院另為裁判，通常是發回初審法院，視情況而定，若初審法院無審判權，則發交有審判權之法院。若憲法訴願涉及許多個前後相關聯的法院裁判，則通常聯邦憲法法院將所有牴觸基本權利的法院裁判廢棄。有些時候，聯邦憲法法院只會廢棄最終判決法院的裁判，將案件發回最終判決法院，若此種發回對憲法訴願人最有利，特別是當案件事實已經明瞭，只有一項法律問題有待適當地憲法評價。如果專業法院已經沒有衡量空間，例外的情況下，聯邦憲法法院也會自為裁判，不再發回。

2. 判決基礎的法律無效或者與憲法意旨不合

如果專業法院的裁判被廢棄，而該裁判係根據某違憲法律作成，則聯邦憲法法院宣告該法律無效（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1 條第 2 項），唯有大法庭得作此宣告。如同規範審查的宣告，聯邦憲法法院亦得宣告該法律與憲法規範意旨不合，或宣告定期失效併附帶重新規範義務。相對於自始無效，若此等宣告更有利於各種憲法上受保護利益的考量，聯邦憲法法院就會作此宣告。某些情況下，裁判違憲的法律效果

也會擴及到裁判基礎的其他規定。若憲法訴願無理由，聯邦憲法法院亦得宣告某個法律不違反基本法。

3.對其他已經終結的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的影響

接下來要談一談，裁判憲法訴願有理由對其他已經終結的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的影響。

a)法律無效或者與憲法意旨不合時

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準用第 79 條規定，憲法訴願有理由時，聯邦憲法法院應宣告法律無效或者與基本法意旨不合。根據此規定，其他確定之刑事判決係以違憲法律為依據者，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其他已經生存續力的行政處分或生既判力的專業法院裁判則不受影響。在此，法律和平考量勝過實質正義。對於進行中的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遇到法律被宣告無效或者與憲法意旨不合時，通常會停止程序進行，直到立法者制訂新的規範為止。

b)單純法院裁判的憲法瑕疵

相反地，如果僅因專業法院裁判的個案憲法瑕疵，使得憲法訴願有理由，進一步的法律效果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1 條第 1 項的一般規定。根據此規定，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有拘束聯邦與邦憲法機關、所有法院與各行政機關之效力。據此，

這意味著，往後所有的行政機關和法院都必須遵守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不甚清楚的是，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理由有時部分產生的拘束力。對於憲法訴願程序，聯邦憲法法院得對所有機關對同時諭知，禁止任何重複被宣告違憲之措施（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句）。然而實務上聯邦憲法法院只有在早期的判決中，做過一次這種宣告。

VI. 裁判憲法訴願實務的觀察

1. 案件數量

最後請容許我再跟各位分享一些裁判憲法訴願實務的觀察。首先來看案件數量：一直以來，憲法訴願佔了所有聯邦憲法法院處理案件的 95%。每年大約有 6000 件新進的憲法訴願案件。80%到 90%的訴願案件都是裁判憲法訴願案件。事實上大部分的案件主要涉及違反程序基本權利的指摘，亦即聽審請求權的瑕疵，以及拒絕訴訟費用扶助的案件。當然，部分案件也指摘法律規範違憲。每年大概有 2000 件憲法訴願涉及民事法院的裁判，每年大約 1500 件憲法訴願涉及刑事法院的裁判，大約各有 500 件訴願涉及行政法院和社會法院的裁判。

幾乎所有的憲法訴願都由小法庭處理，大部分的案件都是不受理。小法庭大概每年受理 100 個憲法訴願有理由。兩個大法庭大概每年受理 20 個案件。這些訴願大部分都有理由。整體而言，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的憲法訴願大概 2%會有理由。聯邦憲法法院每年大約廢棄 100 個法院裁判。其中平均大約 10%的裁判來自聯邦法院。65%的憲法

訴願會在一年內處理完畢。20%的訴願大約需要兩年時間處理。15%的案件處理時間超過兩年。整體而言，案件量有時很高，但也相當穩定，主要是透過小法庭受理程序處理。

2.基本上聯邦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的關係穩定

如果我們把眼光轉移到聯邦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的關係，可以確定的是，聯邦憲法法院對於上述特別憲法侵害的案件類型，深深地影響專業法院的判決；同時也促成行政權和司法權在個案適用法律時必須注意憲法的規範意旨。同時在上述案件類型中，聯邦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的關係也已經穩定化，一般而言，彼此權限領域維持相互協調。

3.需要批判眼光的領域—尤其是民事法領域的基本權間接第三人效力

當今有些時候，聯邦憲法法院會被指責，未能遵守其權限的界線，有時候這種指責主要是涉及和政治的關係，而非和專業法院的關係。然而有些個別領域和發展，仍然需要批判的關注。

在此特別要談一談聯邦憲法法院和民事法院的關係。聯邦憲法法院在民事法領域的影響力，主要是透過基本權間接第三人效力這個法學概念。這個法學概念可以追溯到1958年的路特判決（Lüth-Urteil），在這個判決中，聯邦憲法法院把基本權利解釋成為對整個法律體系具有放射作用的價值秩序（BVerfGE 7, 198）。根據這個判決，在解釋民法時，也應該考慮基本權利的價值，尤其是在解釋民法的一般條款時，例如德國民法第242條（誠實與信用原則）。聯邦憲法法院利用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的法學概念，促成民事

法不斷地加強憲法化，從程序上來看，此舉將造成民事法院相對於聯邦憲法法院的獨立自主性持續受到質疑。

其他某些特定領域，相對上受到抽象規範，但同時又具有相當基本權利重要性領域，同樣地聯邦憲法法院對這些規範的解釋，也相當廣泛而深入地加以憲法化。對於刑事訴訟法尤其如此。聯邦憲法法院通過非常細微的標準引導刑事訴訟法的規範解釋。

這些發展在學說上當然受到批判。在未來的發展上，聯邦憲法法院應該要注意，如何在個案基本權的貫徹，以及個別法律領域自主（特別是民事法）應有的尊重上，取得正確的平衡。

VII. 結論:裁判憲法訴願作為獨特的「法治國拱心石」

儘管有以上批評，整體而言可以明白確認，裁判憲法訴願已經深植於德國。透過裁判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確保行政行為以及法院的裁判在個案中也要遵守憲法。對憲法國家的危害不僅可能來自於違憲的國會法律，也有可能恰恰來自於行政機關或法院。兩者可能在具體個案中不遵守法律，或者在解釋不確定法律概念、或行使裁量權時侵害人民的自由權與平等權。此時可以透過真正的裁判憲法訴願得到救濟。借用托馬（*Richard Thoma*）的話，真正的裁判憲法訴願超越了基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有效權利保護的範圍，成為獨特的「法治國拱心石」。在此，裁判憲法訴願不僅具有主觀權利保護的功能，同時具有促成行政機關以及法院統一的、合憲的適用法律的客觀功能，對我而言這很重要。

在這個脈絡下，聯邦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的良好關係，可以透過適當地節制應用憲法標準來確保，例如透過賦予專業法院解釋空間。擔心裁判憲法訴願案件量太大當然也不是杞人憂天。不過案件的負擔可以透過事先審查，例如受理程序加以處理。憲法法院清楚而明確的裁判，假以時日也能有助於降低案件量。

每一個國家都必須自己決定，一個真正的裁判憲法訴願是否能在其權利保護體系中良好運作。在我的眼中，裁判憲法訴願在德國已經對於確保國家行為的合憲性做出重要貢獻。

非常感謝各位的聆聽，期待接下來的討論。

翻譯：陳英鈺，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